

证券代码：839322 证券简称：光尘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光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审议并提名：

提名岑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董事熊红绒离职，致使公司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，现拟提名岑敏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岑敏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岑敏华，女，1991年1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。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，于北京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六里桥酒店担任总账会计一职；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，于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一职；2026年1月至今，于北京光尘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一职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岑敏华女士担任董事后，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决议》

北京光尘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